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聂诗军作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聂诗军，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舍得酒业（600702.SH）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捷成股份（300182）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

的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董事会方式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 现场工作时间（天） |
|---------|---------|-----------|---------|----------|----------|-----------|
| 8 | 通讯方式 | 0 | 0 | 3 | 现场或通讯方式 | 8 |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未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2023 年 3 月 27 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
| 2023 年 3 月 27 日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
| 2023 年 9 月 27 日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拟聘任赵耀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3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 | 1 | 0 | 0 |

| | | | |
|-------|---|---|---|
| 提名委员会 | 1 | 0 | 0 |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1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2 月 3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报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3 月 2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5 月 3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 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监督，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诗军

2024 年 4 月 24 日